

条约手册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



联合国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2.V.2

否认事宜

本《手册》仅供参考用，不构成正式的法律建议或其他专业建议。读者在就本《手册》所述事项采取行动或参照其中所载资料之前，不妨先征求此类建议。联合国对根据本《手册》所载资料采取的行动不承担责任。

版权所有©联合国 2001 年

保留一切权利。联合国复制科印刷。非经联合国事先以书面准许，本出版物任何部分不得以电子、机械、复印、记录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手段复制、存入可检索系统或传送。

目 录

前言	vi
缩略语	vii
1. 导言	1
2. 保存多边条约	3
2.1 秘书长任保存人	3
2.2 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职责	3
2.3 保存人的任命	3
3. 加入多边条约	5
3.1 签署	5
3.1.1 导言	5
3.1.2 开放供签署	5
3.1.3 简单签署	5
3.1.4 最后签署	5
3.2 全权证书	6
3.2.1 无全权证书的条约签署	6
3.2.2 全权证书的要求	6
3.2.3 全权证书的形式	6
3.2.4 就签署事宜与保存人约定	7
3.3 同意接受约束	7
3.3.1 导言	7
3.3.2 批准	8
3.3.3 接受或核准	8
3.3.4 加入	9
3.3.5 实际考虑	9
3.4 暂时适用	10
3.5 保留	10
3.5.1 什么是保留?	10
3.5.2 《1969 年维也纳公约》	10
3.5.3 作出保留的时间	11
3.5.4 保留的形式	11
3.5.5 由保存人发出的保留通知	11
3.5.6 对保留的反对	12
3.5.7 保留的撤回	13
3.5.8 对保留的修改	13
3.6 声明	14
3.6.1 解释性声明	14
3.6.2 任择性和强制性声明	14
3.6.3 作出声明的时间	15

3.6.4 声明的形式	15
3.6.5 由保存人发出的声明通知	15
3.6.6 对声明的反对	15
4. 多边条约中涉及的主要活动	17
4.1 概况	17
4.2 生效	18
4.2.1 最后生效	18
4.2.2 对一国生效	18
4.2.3 暂时生效	19
4.3 争端的解决和遵守机制	19
4.4 修正	20
4.4.1 修正业已生效的条约	20
4.4.2 修正尚未生效的条约	21
4.4.3 确定一项修正的生效日期	21
4.5 退出与废止	22
4.6 终止	22
5. 对条约的登记或存档和记录	23
5.1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23
5.2 实施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	23
5.3 第一百零二条所涉条约和国际协定的含义	23
5.3.1 秘书处的作用	23
5.3.2 形式	23
5.3.3 当事方	23
5.3.4 根据国际法确定法律义务的意向	23
5.4 登记、存档和记录的类型	24
5.4.1 在秘书处登记	24
5.4.2 由秘书处存档和记录	25
5.4.3 由联合国依职权进行的登记	25
5.5 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协定类型	26
5.5.1 多边条约	26
5.5.2 双边条约	26
5.5.3 单边声明	26
5.5.4 后续行动、修改和协定	26
5.6 登记要求	27
5.7 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结果	28
5.7.1 数据库和记录	28
5.7.2 登记的有效日期	28
5.7.3 登记证书	29
5.7.4 公布	29
6. 与条约科的联系	32
6.1 一般资料	32
6.1.1 与条约科的联系	32

6.1.2 条约科的职能.....	32
6.1.3 提交文件.....	32
6.1.4 翻译.....	32
6.2 签署多边条约.....	33
6.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多边条约.....	34
6.4 就多边条约作出保留或声明.....	35
6.5 将多边条约交存秘书长.....	36
6.6 在秘书处登记或存档和记录条约.....	37
附件 1——法律顾问的普通照会（全权证书），1998 年.....	38
附件 2——法律顾问的普通照会（更改保留），2000 年.....	39
附件 3——示范全权证书文书.....	40
附件 4——示范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41
附件 5——示范加入书.....	42
附件 6——示范保留/声明书.....	43
附件 7——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示范核证说明.....	46
附件 8——登记核查清单.....	47
词汇.....	48

前 言

联合国大会在其《千年宣言》中强调需要加强国际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突出表明了新千年联合国在一个主要领域的重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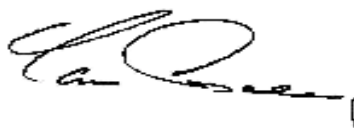
联合国秘书长重申了其促进国际法治的承诺。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来源，秘书长是世界多边条约的主要保存人。目前由他保存的多边条约已超过 500 项。秘书长努力增进各国对国际法治的尊重，他鼓励尚未加入多边条约的会员国加入这些条约。联合国已采取若干主动行动，协助各国加入多边条约，以此促进加强国际法治。

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本《手册》能够实际指导秘书长的保存工作和秘书处的登记活动，《手册》的目的在于促进联合国作出努力，协助各国加入国际条约框架。《手册》语言简练，配有图解和循序渐进的说明，并述及了条约法和惯例的诸多方面。本《手册》专供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使用，它的主要作用是协助那些资料来源匮乏且有效运用条约法和惯例的能力有限的国家正式加入多边条约框架。

过去，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曾接待过一些外交部的代表，为其提供机会了解秘书长的保存工作和秘书处的登记活动。今后，条约科愿为其他会员国代表提供这类机会。本《手册》旨在便利这种访问，并为一项试行培训方案提供依据，该方案的主题是：将条约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做法和条约的登记。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及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将派常驻代表团参加培训方案。

当然，除了提供本《手册》文件副本和直接进行培训外，联合国网站还登载各种资料，介绍联合国内部采用的保存和登记惯例。联合国网站（<http://untreaty.un.org>）除其他外，载有本《手册》的电子版、指导用户了解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技术援助网址以及《联合国条约集》，其中包括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

各国可以充分利用网页上登载的大量信息，如有什么意见或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treaty@un.org）与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联系。



法律顾问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Hans Corell

缩 略 语

本《手册》使用了如下缩略语：

条例	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59/860 卷，第八页（见大会 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97（I）号决议——经 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4 B（IV）号、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2（V）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3 号决议修正）
《惯例汇编》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五卷，纽约，1955 年）（另见补编第 1 号，第二卷；补编第 2 号，第三卷；补编第 4 号，第二卷；补编第 5 号，第五卷；和补编第 6 号，第六卷）
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
《实务提要》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ST/LEG/7/Rev.1）
条约科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1969 年 《维也纳公约》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986 年 《维也纳公约》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1. 导言

秘书长在其《千年报告》(A/54/2000)中指出,“如果各国签署和批准各项国际条约和公约,则会加强对法治的支持”。他还指出,许多国家都未能充分加入国际条约框架,这是因为“缺乏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尤其是如果需要国家立法来使国际文书生效”。在这项报告中,秘书长要求“.....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实体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使每一个有意愿的国家都能够充分参与正在形成的全球法律秩序”。

千年首脑会议于2000年9月6日至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除承诺实现《千年报告》中所表明法治外,秘书长还请所有参加千年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并批准由他保存的各项条约。秘书长的邀请得到积极的响应。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举行了条约签署/批准活动,共有84个国家针对由秘书长保存的40多项条约采取了274项条约行动(签署、批准、加入等)。在这些国家中,有59个是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代表其出席上述活动的。

秘书长是500项多边条约的保存人。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负责履行与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有关的保存职责。条约科还负责登记和公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提交秘书处的条约。该条规定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可能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

根据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法治的承诺,编写了本《手册》,以指导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工作,并用作关于登记职能的条约法和惯例指南。本《手册》主要供各会员国、国际组织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这些机构参与帮助各国政府了解加入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及根据第一百零二条在秘书处登记条约的技术方面。《手册》的目的是促使各国更加广泛地加入多边条约框架。

本《手册》首先介绍保存人的职责,随后概述一国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有关步骤。下面一节强调说明一项多边条约从交由秘书长保存到终止的几个主要环节。第5节概述秘书处进行登记、存档和记录的职责,以及缔约国提交条约进行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办法。最后一节即第6节属于实质性部分,它包括关于就条约事项与条约科取得联系的实用建议以及采取各种普通条约行动的流程表。本《手册》最后载有若干附件,包括供缔结条约或执行条约行动时参考的各种文书样本,还有一份词汇表,列有条约法和惯例常用术语及短语。本《手册》使用了其中的许多词汇。

条约法及其惯例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不过,本出版物不准备对保存和登记惯例中较为复杂的方面进行广泛的法律分析。《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ST/LEG/7/R)述及了许多与保存人做法有关的复杂情况。《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五卷,纽约,1955年,和补编1-6)也是这两类惯例的一项重要指南。本《手册》不准备取代《实务提要》或《惯例汇编》。

读者对本《手册》有什么问题或意见,可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还需要对本出版物进一步详加说明和澄清,而读者的意见对今后的修订工作十分重要。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美国，纽约，NY 10017

电话: +1 212 963 5047
传真: +1 212 963 3693
电子邮件（普通）: treaty@un.org
(登记): TreatyRegistration@un.org
网址: <http://untreaty.un.org>

2. 保存多边条约

(见《实务提要》，第 9-37 段。)

2.1 秘书长任保存人

目前联合国秘书长是 500 多项多边条约的保存人。秘书长的这项授权产生于如下各项文书：

- (a)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
- (b) 条约本身的规定；
- (c) 大会 1946 年 2 月 12 日第 24 (1) 号决议；和
- (d) 国际联盟 1946 年 4 月 18 日的决议。

2.2 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职责

条约保存人负责确保适当执行与条约有关的一切行动。保存人的职责具有国际性，因此，在履行这些职责时有义务秉公行事。

秘书长在履行保存人职责时要以如下文件为依据：

- (a) 有关条约的规定；
- (b) 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决议；
- (c) 习惯国际法；和
- (d)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七条。

实际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代表秘书长履行保存人职责。

2.3 保存人的任命

(见第 6.5 节，该节说明了如何与条约科作出安排，将多边条约交存秘书长。)

多边条约谈判各方可按条约本身的规定或以另外某种方式，如根据谈判各方通过的一项单独决定，任命该条约保存人。如果一项条约是在联合国框架内或联合国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该条约通常包括任命秘书长为该条约保存人的规定。如果一项多边条约不是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或这类组织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按惯例要将该条约交由主持谈判会议的国家保存。

如果一项条约不是在国际组织框架内或联合国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则有关各方需要在争取秘书长同意担任该条约保存人后，再指定秘书长担任此职。鉴于秘书长所起的作用带有政治性和法律性，他应当认真考虑这种请求。一般来说，秘书长主张只为如下条约承担保存职责：

- (a) 具有全球意义的多边条约，经大会通过或由联合国有关机构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缔结，并开放供广泛加入；和

(b) 在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框架内通过的区域条约，开放供有关委员会全体成员加入。

由于最后条款是为保存人提供指导和有效履行保存人职责的关键，因此，在拟订这些条款时应征求保存人的意见，这一点很重要。最后条款不明确，会在解释和执行方面给缔约国和保存人造成困难。

3. 加入多边条约¹

3.1 签署

3.1.1 导言

（见第 6.2 节，该节具体说明了如何与条约科作出签署一项多边条约的安排。）

在加入一项条约的过程中，最常采用的一项步骤是签署该条约。多边条约中载有签署条款，指明了签署地点、开放供签署的日期、签署期限等。这类条约还列有签署国通过哪些办法能够成为条约缔约国，如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等。

3.1.2 开放供签署

（见《实务提要》，第 116-119 段。）

多边条约通常规定只在某个特定日期前开放供签署，此日期过后不能再签署。条约签署一旦结束，各国一般都可以加入的方式成为该条约缔约国。某些多边条约无限期开放供签署。大部分有关人权问题的多边条约都属于这一类，如《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1966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一般都规定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签署。但是，某些多边条约因情况特殊，对加入规定了一些具体的限制条件。例如：

- 《1998 年关于对轮式车辆、设备以及能装配和/或使用在轮式车辆上的配件采用统一技术规定的协定》第 2 条将加入该协定的范围限于“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建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以咨商身份被接纳加入欧洲经委会的国家”。

3.1.3 简单签署

多边条约通常规定签署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这种签署又称简单签署。在此情况下，签署国签署条约时，不承担条约规定的直接法律义务。但是，签署表明签署国准备采取一些步骤，表示其同意在以后某个日期接受条约约束。在签署与批准、接受或核准期间，签署还产生一项义务，要求善意地避免采取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

例如见《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五条（2）：“本规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1.4 最后签署

某些条约规定，各国可表示同意仅仅签署即受法律约束。这一方法最常用在双边条约中，但很少用于多边条约。就后一种情况而言，条约中有关生效的条款明确

¹ 为便于编辑起见，本《手册》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可包括按国际法有资格加入条约的其他实体。

规定，条约在一定数目的国家签署后即生效。

在交由秘书长保存的条约中，由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谈判的某些条约最常采用这种方法，如《1997 年关于采用轮式车辆定期技术检查统一条件和互相承认这种检查的协定》第 4（3）条规定：

本条第 1 和 2 款所规定的国家通过下述方式可成为本协定缔约国：

- (a) 不须批准的签署协定；
- (b) 须经批准的签署后批准协定；
- (c) 加入协定。

3.2 全权证书

（见《实务提要》第 101-115 段。）

3.2.1 无全权证书的条约签署

（见第 6.2 节，该节详细说明了如何与条约科作出签署一项条约的安排。）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可在没有全权证书的情况下以国家名义签署一项条约或采取任何其他条约行动。

3.2.2 全权证书的要求

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外的个人只能在持有有效全权证书的情况下方可签署一项条约。此证书授权特定代表采取规定的条约行动。这是《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条中规定的一项法律要求，其目的是要保护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利益和保存人的一致性。颁发全权证书主要是为了签署某项特定的条约。

一些国家已将一般全权证书交由秘书长保存，这种全权证书不具体规定要签署的条约，而是授权特定代表签署属于某一范畴的所有条约。

3.2.3 全权证书的形式

（见附件 3 中的示范全权证书）

作为保存人，秘书长坚持认为应当授予谋求签署一项条约的个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除外）以有关的全权证书。未经上述当局之一合法签署的文件（如电文）是不能接受的。在未颁发有关全权证书的情况下签署条约也是不能接受的。

全权证书没有特定的形式，但是必须包括如下信息：

1. 全权证书必须由上述三个当局之一签署，而且须明确授权特定的人签署条约。全权证书还可由临时行使上述三个国家当局之一的权力的个人颁发。这一点应在证书上作出明确指出。
2. 全权证书通常只限于一项具体条约，因此，必须表明**该条约的标题**。如果条约标题尚未商定，全权证书必须表明主题事项以及举行谈判的会议或国际组织的名称。

3. 全权证书必须说明受权签署条约的**代表的全名和头衔**。全权证书仅供一人使用，不能移交给“常驻代表”……。由于全权证书的这种仅供一人使用的性质，慎重的办法是至少指定两名代表，以防因出现某种意外情况而使一人不能采取既定行动。
4. 必须指明**签署日期和地点**。
5. **加盖公章**。这具有任择性，不能代替三个国家当局之一的签署。

(见联合国法律顾问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 LA 41 TR/221/1 (摘自附件 1))。

以下是全权证书的一个实例：

我谨通知贵方，我（姓名），（国名）共和国总统向负责内政和宗教事务的国务秘书（姓名）女士阁下授予全权证书，由她代表（国名）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订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罗马开放供签署的如下两项议定书：

- 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地、空中和海上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本说明构成授权（姓名）阁下签署上述公约和议定书的全权证书。

（国名）共和国总统（姓名）阁下
[签名]

全权证书在法律上与国书是有区别的，后者授权一国代表参加某个会议并签署会议最后文件。

3.2.4 就签署事宜与保存人约定

（见第 6.2 节，该节详细说明了如何就签署一项多边条约以及审查全权证书与条约科作出安排。）

负责保管条约原始文本的保存人应在条约签署前核查全部全权证书。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是有关条约保存人，则希望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应当与条约科就签署事宜作出约定，并在签署前提早向条约科提交一份全权证书副本供核查（为此目的可以使用传真）。该国应在签署时提交全权证书原始文本。全权证书可亲自送交给或邮寄给条约科。

3.3 同意接受约束

（见《实务提要》第 120-143 段。）

3.3.1 导言

（见第 6.3 节，该节详细说明了如何与条约科作出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的安排。）

一个国家要想成为多边条约缔约国，必须通过一项具体行动，表明其愿意接受条约中规定的合法权利和义务。换言之，该国必须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根据有关条约最后条款规定，一个国家可以多种方式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以下讨论的是几种

最常用的方式：

- (a) 最后签署（见第 3.1.4 节）；
- (b) 批准；
- (c) 接受或核准；和
- (d) 加入。

一个国家据以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行动不同于条约的生效（见第 4.2 节）。同意接受约束是一个国家通过最后签署或交存一项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表示愿意接受条约规定的合法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条约对一个国家生效则是指此时条约开始对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每项条约都载有涉及这两方面的规定。

3.3.2 批准

大部分多边条约都明文规定各国应通过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的签署，表示同意接受约束。

作出签署须经批准的规定，各国就可有时间使条约在国内获得核准，并可在国际一级履行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之前，制订出在国内执行条约所需的任何立法。一个国家一旦在国际上批准了一项条约，就必须使该条约在国内生效。这是该国的责任。一般来说，要求各国批准已签署的条约没有时间限制。一个国家一经批准条约，就要在法律上受条约的约束。

一个国家在国际一级批准某项条约，是向国际社会表明它承诺接受该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这种批准不应同在国家一级的批准混为一谈。在国家一级，可能要求一个国家在表示同意接受国际约束之前，根据本国宪法规定接受有关义务。国家一级的批准不足以证实一个国家具有在国际一级受法律约束的意向。还应当在国际一级采取所规定的行动。

某些多边条约对批准规定了一些具体的限制或条件。例如，当一个国家向秘书长交存《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它必须同时通知秘书长，说明它同意接受与《公约》有关的任何两项或两项以上议定书的约束。有关的议定书包括：1980 年 10 月 10 日的议定书一、二和三；1995 年 10 月 13 日的议定书四；和 1996 年 5 月 3 日经修正的议定书二。在经修正的议定书二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后，表示同意受议定书二约束的任何国家均被认为已同意受经修正的议定书二约束，除非它表示了相反意向。按照《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40 条，这类国家也被认为已同意相对于不受经修正的议定书二约束的任何国家而言，受未经修正的议定书二的约束。

3.3.3 接受或核准

一项条约签署后的接受或核准与批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适用相同规则，除非条约另有规定（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四条（乙））。如果条约规定接受或核准无需事先签署，则这类接受或核准应被视为加入，并应适用与加入有关的规

则。

交由秘书长保存的某些条约允许在事先签署的情况下接受或核准，如《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1999 年粮食援助公约》。欧洲联盟经常采用接受或核准机制（保存人通知 C.N.514.2000.TREATIES-6）：

凡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公约》文书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包括欧洲共同体，《公约》于 1999 年 7 月 1 日在它们中间生效……。

3.3.4 加入

各国一般可通过向保存人交存一项加入书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五条）。加入与批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是，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批准是在签署之后，以根据国际法确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而加入则只需采取一项步骤，即交存加入书。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往往将未经事先签署的批准书作为加入书对待，并建议有关国家照此办理。

今天的大部分多边条约都作出了加入规定，例如《196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6 条。一些条约甚至规定各国应在条约生效前加入。因此，许多环境条约都是在其结束签署后的第二天开放供加入，例如《1997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3.3.5 实际考虑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形式

（见附件 4 中的示范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以及附件 5 中的示范加入书。）

一个国家若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必须签署有三个特定当局之一，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字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该文书没有硬性规定的形式，但必须包括如下几项：

1. 关条约的标题及缔约的日期和地点；
2. 署此文书的个人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暂时以此身份行事或持有上述当局之一为此目的颁发的全权证书的任何其他个人的全名和头衔；
3. 以国家名义明确表示政府准备考虑受条约约束，并真心承诺遵守和执行条约各项条款；
4. 颁布该文书的日期和地点；和
5.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暂时以此身份行事或持有上述当局之一为此目的颁发的全权证书的任何其他人的签字（仅加盖公章是不够的）。

交付秘书长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只有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交由秘书长保存才能生效。交存日期一般记为在总部收到该文书的日期。

建议各国直接向联合国条约科递交这类文书，以确保采取的有关行动立即得到

处理。递交批准书的个人不需要全权证书。除派人亲自送交外，还可将批准书寄给或传真给条约科。如果一国最初是用传真发送的批准书，它还必须在随后尽快向条约科提供批准书原件。

翻 译

建议在可行的情况下，承蒙各国将提交秘书长保存的其他语种文书翻译成英文和/或法文。这有助于加快对有关行动的处理。

3.4 暂时适用

（见《实务提要》，第 240 段。）

一些条约规定在其生效之前或之后暂时适用。例如，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 7（1）条规定，“本协定如到 1994 年 11 月 16 日尚未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予以暂时适用”。《1995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族和高度洄游鱼类种族的规定的协定》就临时适用也作出规定，暂时适用在其生效时停止。

一个国家在根据某项条约规定单方面承诺暂时履行条约义务时，即暂时适用已生效的该条约，即使该国有关国际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的国内程序要求尚未完成。该国的意图一般是一旦其国内程序要求得到满足时，即会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有关条约。这类国家随时都可单方面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除非该条约另有规定（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相形之下，已通过批准、核准、接受、加入或最后签署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国家受第 4.5 节所述条约规定的退出和废止规则制约（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四和第五十六条）。

3.5 保留

（见第 6.4 节，该节表明了如何与条约科安排作出保留或声明。另见《实务提要》第 161-216 段。）

3.5.1 什么是保留？

在某些情况下，各国会作出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的说明。这类说明的标题可以是“保留”、“声明”、“谅解”、“解释性声明”或“解释性说明”。但是，无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只要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规定对声明人之法律效果，该说明实际上就是一项保留（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条一（丁））。保留可使一个国家加入在其他情况下不愿或不能加入的多边条约。

3.5.2 《1969 年维也纳公约》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规定，一国得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者；
- (b) 条约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有关之保留不在其内者；或

(c) 凡不属上述两类所称之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者。

在某些情况下，一些条约专门禁止作出保留。例如，《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条就规定：“不得对本规约作出保留”。同样，任何实体都不得对《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作出保留或例外，除非该协定其他条款明示准许这样做。

3.5.3 作出保留的时间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作出保留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规定保留须在签署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作出。如果一项保留是在简单签署（即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的签署）时作出的，那只是声明性的保留，须在作出保留的国家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以书面形式正式加以证实。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后作出保留

如果在符合所有必要规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作为保存人的秘书长收到一项保留，他应向所有有关国家传递此项保留。只有在任何这类国家均未通知秘书长，说明它不希望秘书长认为它已接受该项保留时，秘书长才能同意保存该项保留。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的做法将会背离《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中作出的严格规定。2000 年 4 月 4 日，法律顾问在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建议，对这类保留提出反对的时限应为从发出保存通知之日起 12 月。当对一项条约提出保留的国家撤回了初步保留，但用一项新的或经修改的保留代替了该项保留时，秘书长作为保存人适用了同一原则（LA/ 41 TR/221（23-1）（摘自附件 2））。

3.5.4 保留的形式

在作出一项保留时，通常要将它列入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作为该文书的附件，而且（如果作为附件的话）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持有上述当局之一为此目的颁发的全权证书的个人单独签署。

3.5.5 由保存人发出的保留通知

如果一项条约明文禁止作出保留

如果一项条约明文禁止作出保留，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可能需要进行初步的法律评估，以确定一项特定的说明是否会构成一项保留。如果该说明对某个国家的法律义务没有影响，秘书长就可向有关国家传递该说明。

无论一项说明本身的措辞或名称为何（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条一（丁）），只要其目的明显是为了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从而违背了该条约规定，则秘书长应拒绝接受该国结合上述说明对条约的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秘书长应提请有关国家注意这个问题，而且不得传递未经核准的保留。在采取这一做法之前，必须初步确定有关保留确实未经核准，而且上述说明已构成一项保留。

如果不能初步确定上述情况，而且疑虑依然存在，秘书长可要求声明人澄清说

明的真正性质。如果声明人正式确认该说明不是一项保留，只是一项声明，则秘书长应正式同意保存该文书，并就此通知所有有关国家。

秘书长作为保存人不必要求自动作出这类澄清。然而，有关国家若对它们认为是未经核准的保留的说明有什么反对意见，尽可以提出。

例如，《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百零九条和三百一十条规定，各国对本公约不得作出保留（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此外，可以作出不论如何措辞或用何种名称的声明或说明，但这种声明或说明须无意排除或修改本公约规定适用于该保留国的法律效力。

如果一项条约明示核准保留

如果一个国家作出的保留得到有关条约的明示核准，则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应通过保存人通知告知有关国家。除非需要翻译或深入分析，这类通知应在作出之日进行处理并用电子邮件传递给有关国家。这种性质的保留无须有关国家事后予以接受，除非条约规定须如此办理（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一）。

如果一项条约未涉及保留

如果一项条约未涉及保留，而且各国根据《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作出保留，则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应通过保存人通知，包括用电子邮件，将此项保留告知有关国家。一般来说，人权条约不包括有关保留的规定。

3.5.6 对保留的反对

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时间

如果一项条约未涉及保留，而且保留作出后随即被传递，则从发出保存人通知之日或一国表示同意承受条约约束之日（两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起，有关国家有 12 个月的时间对保留提出反对（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五）。

如果一国在 12 个月期满后向秘书长递交对条约的反对意见，则秘书长应将该反对意见作为一个“函件”传递。例如见一国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对另一国在 1999 年 1 月 22 日加入《1989 年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保留提出的反对（保存人通知 C.N. 276.2000.TREATIES-7）：

（国名）政府审查了（国名）政府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作出的保留。（国名）政府忆及该议定书第 2 条所涉保留以外的其他保留不得作出。（国名）政府作出的保留超出了议定书第 2 条限定的范围，因为它不限制对战争期间犯下的最严重军事罪行适用死刑。

因此，（国名）政府反对（国名）政府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作出的上述保留。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在（国名）与（国名）间并不因此而不生效力，但（国名）不得受益于该保留。

许多国家都对《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作出了保留，使其在条约下的义务服从国内的法律要求。这些国家作出的保留引起了缔约国的普遍反对（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ST/LEG/SER.E/19，第一卷，第一部分，第四章）。

反对对保留生效的影响

保留经反对“.....在反对国与保留国间并不因此而不生效力，但反对国确切表示相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四（乙））。为避免出现不确定的情况，反对国通常具体说明，在它自己与保留国之间条约是否因为它对保留的反对而不发生效力。这类反对由秘书长传递。

如见一国对另一国在加入《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所作保留提出的反对（保存人通知 C.N. 204.1998.TREATIES-6）：

（国名）政府认为（国名）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2款和第十六条第1款(c)、(d)、(f)和(g)作出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第二十八条第2款）。《公约》在（国名）与（国名）间不应因这项反对而不生效力。

如果一国不反对另一国作出的保留，则应认为第一个国家已默示接受该项保留（《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一）。

3.5.7 保留的撤回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可随时全部或部分撤回其保留或对保留提出之反对。在此情况下，撤回之生效无须经有关国家同意（《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三条）。撤回须经书面作出，并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持有上述主管当局之一为此目的颁发的全权证书的个人签字。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应向所有有关国家传递撤回通知，以保存人通知 C.N.899.2000.TREATIES-7 为例：

现撤回（国名）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就第七条(b)提交的保留。

《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條三规定，保留之撤回，在对另一缔约国之关系上，自该国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时起方始发生效力。同样，对保留提出反对之撤回，自提出保留之国家收到撤回反对之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3.5.8 对保留的修改

可对现有保留进行修改，以便能够部分撤回，或重新免除一项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或对这些法律效力加以修改。后一类修改具有新的保留的性质。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应向有关国家传递这种修改，并给其规定一个对此修改提出反对的具体期限。在无人提出反对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同意保存该项修改。

过去，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做法是，规定一个 90 天的期限，在此期间，有关国家可对上述修改提出反对。但是，由于修改一项保留可能涉及复杂的法律和政策问题，秘书长认为此期限不够长。因此，他于 2000 年 4 月 4 日提出建议，要求将发出载有修改内容的保存人通知之日起的 12 个月定为对修改提出反对的时间(LA 41 TR /221 (23-1) (摘自附件 2))。

如见对一国在加入《1989年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保留的修改（保存人通知 C.N. 934.2000.TREATIES-15）：

根据在类似情况下采用的保存人做法，秘书长建议，从发出保存人通知起 12 个月内，如无任何缔约国对保存本身或所设想的程序提出任何反对，则应同意保存有关修改。在缔约国未提出任何这类反对的情况下，则应在上述规定的 12 月期满时，即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同意保存上述修改。

3.6 声明

（见《实务提要》，第 217-220 段。）

3.6.1 解释性声明

一国可作出声明，表示它对一项条约中某个条款所涉及的事项的理解或对该条款的说明。这种解释性声明与保留不同，它的目的不是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的法律效果，而是要澄清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含义。

某些条约专门对解释性声明作了规定。例如，在签署、批准或接受《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一国可作出声明，以使其法律与该公约各项条款相一致，但这类声明或说明不得有意摒除或更改公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

3.6.2 任择性和强制性声明

条约可规定由各国作出任择性和/或强制性声明。这些声明对声明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择性声明

许多人权条约都规定由各国作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择性声明。在大部分情况下，这些声明都与人权委员会或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权限有关（见第 43 节）。如见《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十一条：

本盟约缔约国得依据本条规定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一缔约国指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本盟约义务之来文……。

强制性声明

如果一项条约要求成为其缔约国的国家作出强制性声明，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应尽力确保它们作出此类声明。一些裁军条约和人权条约对强制性声明作了规定，例如《199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 3 条。《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应交存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声明，规定其允许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并说明其为确保不强迫或胁迫进行此类招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一些海洋法条约似乎也对强制性声明作了规定。例如，当一个国际组织签署《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或《1995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协定）时，必须作出声明，具体说明该组织成员国已授权其处理的《海洋法公约》所涉事项以及该项权限的性质和范围。授予此权限的国家必须是《海洋法公约》签署国。如果一个国际组织对 1995 年协定所涉一切事项享有管辖权，它必须在签署或加入该协定时作此声明。该国际组织成员国仅就其不由该国际组织负责

的有关事项，可以成为 1995 年协定缔约国。

3.6.3 作出声明的时间

声明通常在签署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交存。有时声明可以在随后交存。

3.6.4 声明的形式

由于解释性声明不具有与保留相似的法律效力，因此，如果该声明确系有关国家作出，就不需要由一个正式的主管当局签署。不过，这类声明最好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持有上述主管当局之一为此目的颁发的全权证书的个人签署。在不能确定该声明是否实际构成了一项保留的情况下，这样做可以避免出现复杂情况。

任择性和强制性声明给声明人施加了一些法律义务，因此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持有上述主管当局之一为此目的颁发的全权证书的个人签署。

3.6.5 由保存人发出的声明通知

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应审查就禁止保留的条约所作的声明，以保证这些声明初步看来不是保留（见第 3.5.5 节中有关禁止保留问题的讨论）。如果一项条约未涉及保留或准许保留，秘书长就不应确定有关该条约的声明的法律地位，而只应通过保存人通知，包括使用电子邮件，向所有有关国家传递该声明文本，以便这些国家能够从法律上就该声明文本的地位得出自己的结论。

3.6.6 对声明的反对

在有关条约未涉及保留的情况下对声明提出的反对

对于与一项未涉及保留的条约有关的声明，各国有时会提出反对。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应传递任何这类反对。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某些条约作出了大意是将这些条约各项规定扩大到西柏林的声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这些声明提出了反对（如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所载《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说明 3 和 4，ST/LEG/SER.E/19，第二卷，第一部分，第二十六章一）。

反对的重点一般放在这样一个问题上，即有关说明只是一项解释性声明，还是足以更改条约法律效果的名副其实的保留。如果反对国断定有关声明就是一项保留，而且/或者不符合条约的目标与宗旨，则反对国可不让条约在它自己与保留国之间生效。但是，如果反对国有造成这样一种结果的意图，应在反对意见中作出具体说明。

如见一国对另一国加入《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时所作声明提出的反对（保存人通知 C.N. 910.1999.TREATIES-13）：

（国名）政府注意到，（国名）作出的声明实际上构成了一项保留，因为该声明的目的是要摒除或更改条约若干规定的法律效果。只是笼统提及国内法但未具体说明其内容的保留没有清楚地向缔约国表明，发布保留的国家在加入《公约》时会作出多大的承诺。（国名）政府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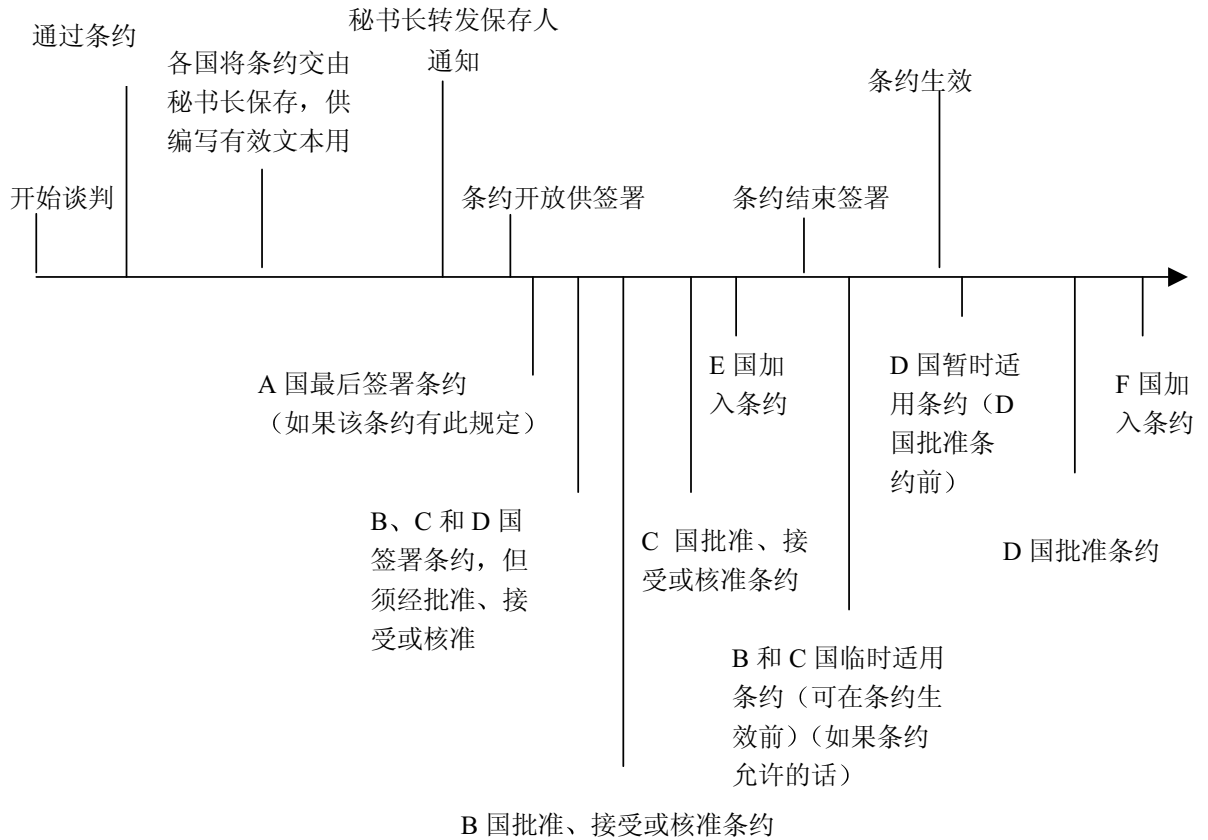
（国名）作出的保留不符合该条约的目标与宗旨，该条约关于酷刑行为受害者有权获得补救和赔偿的规定是十分必要的，可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实现《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该国对（国名）就第 14 条第 1 款作出的保留提出反对。这项反对不会阻止《公约》在（国名）与（国名）之间生效。

反对国有时会要求声明人“澄清”其意图。在此情况下，如果声明人承认它已作出保留，则可撤回保留，或证实其说明只是一项声明。

4. 多边条约中涉及的主要活动

4.1 概况

本节概述了一项条约通过后的情况。以下时线表明了条约生效和各国加入该条约时可能进行的活动顺序。



4.2 生效

（见《实务提要》第 221-247 段。）

4.2.1 最后生效

多边条约条款一般都会规定条约生效日期。如果一项条约未规定生效日期或未提供使条约生效的其他办法，就假定打算在所有谈判国都已同意受条约约束后，使条约立即生效。

条约一般可在如下时间生效：

(a) 当一定数目的国家将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给保存人保存时；

如见《1967 年难民地位议定书》第三条：

本议定书应自第六件加入书存放之日起发生效力。

(b) 当占一定百分比、一定比率或属于某一类的国家将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给保存人保存时；

如见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

本条约应自本条约附件 2 中列明的所有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 180 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于本条约开放供签署未满两年时生效。

(c) 在一定数目的国家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保存人保存后的一段特定时间内；

如见《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六条（1）：

本规约应自第 60 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 60 天后那个月的第一天起发生效力。

(d) 在一特定日期

如见 2000 年缔结的《2001 年国际咖啡协定》第 45（1）条：

如果代表至少占出口成员国 70%票数的至少 15 个出口国的政府以及代表至少占进口国票数 70%的至少 10 个进口国的政府（从 2001 年 9 月 25 日算起，不考虑在第 25 条和第 42 条项下可能出现的中止）已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则本协定应自该日起最后发生效力……

一项条约一旦生效，除该条约另有规定外，并不因其当事国数目随后减少至规定的生效所必需之数目以下而终止（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五条）。

4.2.2 对一国生效

如果一个国家最后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已经生效的条约，根据该条约有关规定，该条约应对该国发生效力。各种条约经常规定在如下情况下对一个国家发生效力：

(a) 在该国最后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的某个特定时间；

如见《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六条 (2):

对于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规约的每一个国家,本规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十天后的第一个月份第一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b) 在该国最后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

如见 1967 年《难民地位议定书》第八条:

对于第六件加入书存放后加入本议定书之国家,本议定书应自各该国存放加入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4.2.3 暂时生效

但是要指出的是,某些条约包括其暂时生效的规定。这样,即使一项条约正式生效所需批准书最低数目在特定期限未能达到,那些准备执行条约规定的义务的国家也可在它们之间实施该条约,而不必等待此数目达到为止。如见《1994 年国际咖啡协定——经 1999 年 7 月 21 日国际咖啡理事会在伦敦通过的第 384 号决议修改,有效期延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一项条约一旦暂时生效,就要求同意按此方式实施该条约的缔约国承担各种义务。

4.3 争端的解决和遵守机制

许多条约都包括详细的争端解决条款,但是某些条约只包括基本条款。如果争端、争议或索赔由一项条约产生(如违约、错误、欺诈、履约问题等),这些条款就变得极为重要。如果一项条约未规定争端解决机制,可适用《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

条约可规定各种争端解决机制,如谈判、协商、调解、利用斡旋、小组程序、仲裁、司法解决、提交国际法院等。见《1998 年国际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九条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规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其他争端,未能通过谈判在谈判开始后三个月内解决的,应提交缔约国大会。大会可以自行设法解决争端,或建议其他办法解决争端,包括依照《国际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最近缔结的一些条约都包括详细的遵守机制。许多裁军条约和某些环境条约通过如提出监测和报告要求提供了遵守机制。见《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8 条,该条规定缔约国“.....应审议并通过用来断定对本议定书条款的不遵守情形及关于如何对待被查明不遵守规定的缔约国的程序及体制机构”。在第四次《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哥本哈根,1992 年)上,缔约国通过了一项详细的不遵守程序(《1992 年第四次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报告》(UNEP/OzL.Pro.4/15),第 IV/5 号决定,和附件四和五;见<http://www.unep.org>)。

许多人权条约都规定各独立委员会应当监督人权条约各项条款执行情况。例如,《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4.4 修正

(见《实务提要》，第 248-255 段。)

4.4.1 修正业已生效的条约

可以依照一项条约本身的规定或《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章修正该条约全文。如果该条约未具体规定任何修正程序，缔约国可谈判一项新的条约或修正现行条约的协议。

一项条约所载修正程序可包括有关如下内容的规定：

(a) 修正提案

如见《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1) 条：

任何缔约国都可提出一项修正案，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秘书长应据此向各缔约国转发该拟议的修正案，并要求这些缔约国说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表决该提案……

(b) 转发修正提案

修正提案通常由有关的条约秘书处转发。该条约秘书处完全能够确定拟议的修正是否有效，并可举行任何必要的协商。条约本身可详细说明条约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作用。在条约机构未转发修正案的情况下，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可履行这一职责。

(c) 通过修正

修正可由缔约国在某次会议上通过，或由条约执行机构等行政部门通过。如见《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3(4) 条：

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应以出席修约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保存人应将以这种方式获得通过的任何修正通报各缔约国。

(d) 缔约国同意受修正的约束

条约通常规定修正通过后，缔约国必须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的文书，以表示正式同意受修正的约束。如见《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9(3) 条：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e) 修正发生效力

修正可以若干方式发生效力，如：

(一) 通过修正；

(二) 经过一段特定时间（30 天、三个月等）；

(三) 如果在修正转发后的某段时间内无条约缔约国提出反对，则认为已以协

商一致方式接受修正；或

(四) 存规定数目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等。

见如《1997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 (4)：

对一项修正案的接受书应交由保存人保存。在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国的接受书之日后第九天，根据第 3 款通过的一项修正案应对那些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发生效力。

(f) 修正的效力：两种方法

根据条约规定，条约修正案生效时可对如下各方具有约束力：

(一) 限于那些正式接受修正案的国家（见上文 (d) 段)；

(二) 极个别的情况下，对条约所有缔约国。

(g) 修正案生效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

如果一国加入一项已经过修正的条约，它就是经修正的条约的缔约国，除非另有说明（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条五 (甲)）。该条约条款确定了受修正案约束的国家。如见《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3 (5) 条：

对本公约的修正应在过半数缔约国向保存人交存接受书后，对所有已表示接受该项修正的本公约缔约国生效。其后，对于任何其余的缔约国，修正应从该国交存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4.4.2 修正尚未生效的条约

如果一项条约尚未生效，就不可能根据该条约本身的规定对它进行修正。如果各国一致认为需要在一项条约通过后但生效前对其文本进行修订，签署国和缔约国可召开会议，通过一些附加协议或议定书，来解决该问题。虽然缔约国和签署国在这类谈判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所有有关国家通常也会参加。见如《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4.4.3 确定一项修正的生效日期

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在确定一项条约修正案生效时间时，应以该条约的修正规定为依据。许多条约都规定，在保存人收到规定数目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修正案才能生效。但是，如果修正条款规定，当占一定比例的条约缔约国已经批准、接受或核准一项修正案时，该修正案才能生效，则生效时间就没有多大的确定性。例如，当我们说一项修正案是在三分之二缔约国表示同意受其约束后生效的，这是指修正案通过时的三分之二条约缔约国，还是指修正案通过后任何特定时间内的三分之二条约缔约国？

在此情况下，秘书长的做法是适用后一种方法，有时又称现行方法。根据这种方法，秘书长在作为保存人确定修正案生效时间时，随时都应将所有缔约方考虑在内。就此而言，在一项修正案通过后但生效前加入一项条约的国家也应被考虑在内。早在 1973 年，秘书长就曾作为保存人对《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修正案适用过现行方法。

4.5 退出与废止

（见《实务提要》第 157-160 段。）

一般来说，一项条约的缔约国可按如下条件退出或废止该条约：

(a) 依照该条约准许退出或废止的任何规定（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四条(甲)）；

(b) 在与所有缔约国协商后征得所有各方的同意（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四条(乙)）；

(c) 如果一项条约未涉及退出或废止问题，应至少提前 12 个月发出通知，而且须符合如下要求：

（一） 确认缔约国准备承认有废止或退出条约的可能性；或

（二） 条约的性质可能表明了废止或退出的权利（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六条）

想援引《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六条上文(c)（一）和（二）的国家要承担举证责任。

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一些条约没有退出条款。见如《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秘书长作为保存人认为，缔约国似乎不能退出这样一项条约，除非依照《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四或五十六条办理（见保存人通知 C.N. 467.1997.TREATIES-10）。

如果一项条约包含退出条款，则秘书长应以这些条款为依据。例如，《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十二条(1)规定了缔约国退约的如下条件：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后三个月内生效。

一国已利用这项规定通知秘书长其退出议定书的意向。

4.6 终止

（见《实务提要》，第 256-262 段。）

条约可包括一项有关其终止的规定。《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二条二说明，终止条约仅因该条约或《1969 年维也纳公约》（如第五十四条、五十六条、五十九至六十二条和六十四条）规定之适用结果始得为之。一项条约可由前订条约所有缔约国也是其缔约国的后订条约予以终止。

5. 对条约的登记或存档和记录

5.1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第 1 款。）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一、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可能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

二、当事国对于未经依本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

因此，联合国会员国具有在秘书处登记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法律义务，而且秘书处有权公布登记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处条约科负责履行这类职责。

可在国际法院或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援引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先决条件是登记而不是公布。

可以追溯到《国际联盟盟约》第十八条的《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旨在确保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始终处于公有状态，从而协助取消秘密外交。《联合国宪章》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拟订的。当时，秘密外交被视为国际不稳定的主要原因。

5.2 实施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第 2 款，和 《概况》附件。）

大会确认秘书处需要制订执行第一百零二条的统一准则，因此，通过了实施该条的某些条例（关于条例的来源，见缩略语一节）。这些条例将登记行为和公布行为作为两种不同的活动对待。条例第一和第二部分（第 1-11 条）涉及登记与存档和记录。条例第三部分（第 12-14 条）涉及公布。

5.3 第一百零二条所涉条约和国际协定的含义

5.3.1 秘书处的作用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第 15 款。）

秘书处收到供登记的文书后时，条约科应当对这些文书进行审查，以确定能否对它们进行登记。秘书处一般会尊重提交一项文书供登记的当事国的意见，因为就该当事国而言，此类文书是第一百零二条意义上的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但是，秘书处应对每项文书进行审查，以确认该文书初步看来是否属于一项条约。如果秘书处认为提交供登记的一项文书不构成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或不符合条例所规定的一切登记要求，它有不采取行动的酌处权（见第 5.6 节）。

如果提交的一项文书不符合条例规定的要求或不明确，秘书处应将该文书列入“待定”档案，然后要求提交文书的当事国书面作出澄清。秘书处在收到这类澄清后才处理该文书。

在秘书处登记一项文书，并不意味着由秘书处对该文书的性质、当事国的地位

或任何类似的问题作出判断。因此，如果一项文书尚未拥有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地位，那么，即使秘书处同意对该文书进行登记，也不会赋予它这种地位。同样，登记也不会赋予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缔约国它本来不会获得的地位。

5.3.2 形式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第 18-30 款。）

《联合国宪章》没有确定条约或国际协定的条件。条例第 1 条增加了“无论其形式和说明性名称如何”一语，从而就一项条约或协定的构成提供了指导，因此，在确定一份提供秘书处登记的文件是否就是一项条约或协定时，该文件的标题和形式不如其内容重要。换文或换函、议定书、协议、谅解备忘录，甚至是单边声明均可按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进行登记。

5.3.3 当事方

第一百零二条所涉条约或协定（单边声明除外）必须在具有缔约能力的至少两个当事方之间缔结。因此，具有缔约能力的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均可成为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的缔约方。

根据条约或协定建立的许多国际组织都具有专门或默示赋予的缔约能力。与此类似，有些条约也承认某类国际组织如欧洲共同体具有缔约能力。但是，根据条约或协定建立的国际实体不一定具有缔结条约的能力。

5.3.4 根据国际法确定法律义务的意向

一项条约或协定必须要求缔约国根据国际法承担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而不是只作出政治承诺。该文书无论形式如何，必须概要说明缔约国准备根据国际法接受法律约束。

秘书处曾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供登记的载有建立议会协会的框架的一项文书，按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是不能登记的。因此，对该文书未予登记。秘书处确认，提交的文件不是国际司法人员之间为根据国际法设立可行使的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条约或国际协定。

5.4 登记、存档和记录的类型

5.4.1 在秘书处登记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第 43-44 款、55-57 款和 67-70 款，以及《概况》附件所载条例第 1 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 5.1 节），至少其一个缔约国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条约或国际协定可在秘书处登记。但是，该条约或国际协定必须已在至少两个缔约国之间发生效力，而且登记的其他要求也已满足（条例第 1 条）（见第 5.6 节）。

如上所述，《联合国宪章》生效后，联合国会员国应当根据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登记所有缔结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因此，联合国会员国要履行登记义务。虽然这项义务对联合国会员国是强制性的，但并不妨碍具有缔约能力的国际组织或非会员国

根据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其与会员国达成的条约或国际协定。

在如下情况下,专门机构可以在秘书处登记一项须经登记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条例第4(2)条):

- (a) 专门机构的组成文书作出了登记规定;
- (b) 已经根据专门机构的组成文书规定的条件在该机构对有关条约或协定进行了登记;
- (c) 有关条约或协定已授权专门机构进行登记。

条例第1(3)条规定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的“任何缔约方”都应当登记该条约或国际协定,根据这一规定,专门机构也可对其是缔约方的条约和国际协定进行登记。

5.4.2 由秘书处存档和记录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第71-81款,以及《概况》附件所载条例第10条。)

秘书处可自愿将提交它的条约或国际协定存档和记录,不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或条例进行登记。第5.6节概述的提交条约和国际协定供登记的登记要求同样适用于提交条约和国际协定供存档和记录的工作。

根据条例第10条规定,秘书处应当将未根据第一百零二条登记的如下各类条约和国际协定存档和记录:

(a) 联合国或一个或多个专门机构缔结的条约或国际协定。这包括如下有关各方之间缔结的条约和国际协定:

- (一) 联合国与非会员国;
- (二) 联合国与专门机构或国际组织;
- (三) 专门机构与非会员国;
- (四) 两个或两个以上专门机构; 和
- (五) 专门机构与国际组织。

虽然条例未作出明文规定,但秘书处的做法仍然是将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以外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或国际协定存档和记录。

(b) 《联合国宪章》生效前联合国会员国缔结的条约或国际协定,但这些条约或国际协定未列入包括国际联盟条约汇编; 和

(c) 属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递交的条约或国际协定,这类条约或国际协定在《联合国宪章》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结,而且未列入国际联盟条约汇编。

5.4.3 由联合国依职进行的登记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第45-54,以及《概况》附件所载条例第4(1)条。)

条例第4(1)条规定,须经登记而且联合国是一个缔约方的每项条约或国际协定均应依职登记。根据依职登记这种做法,联合国单方面登记它是一个缔约方的所有条约或国际协定。虽然条例中未明文规定,但依职登记与联合国以前依职登记过

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有关的后续行动，现已成为秘书处的惯例。

如果秘书长是一项多边条约或协定的保存人，联合国也应在该条约或国际协定生效后对其并对其进行后续行动依职加以登记（见条例第 4（c）条）。

5.5 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协定类型

5.5.1 多边条约

多边条约系三个或三个以上具有缔约能力的当事国缔结的国际协定（见第 5.3.3 节）。

5.5.2 双边条约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的多数条约均是双边条约。双边条约是具有缔约能力的两个当事方之间缔结的国际协定（见第 5.3.3 节）。在某些情况下，若干国家或组织可联合组成一个缔约方。双边条约没有标准形式。

双边条约一项必不可少的条件，是缔约双方均已就该条约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一般不能对双边协定作出保留或声明。但是，如果一项双边条约缔约国已经作出保留或声明，或已就另外某些解释性文件达成协议，则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将此文书与提交供登记的条约一起登记（见条例第 5 条）。

5.5.3 单边声明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第 24 款。）

构成解释性、任择性或强制性声明的单边条约（见第 3.6.1 和 3.6.2 节）如与以前或同时登记的条约或国际协定相关，则可在秘书处登记。

与解释性、任择性和强制性声明不同的是，某些单边声明可能被视为其本身具有国际协定的性质，因此被作为国际协定登记。一个实例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2）作出的单边声明，该声明确认国际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这些声明在交由秘书长保存时依职进行了登记（见第 5.4.3 节）。

如果一项政治性声明缺少法律内容，而且未表示对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规定的法律范围的理解，则该声明不能在秘书处登记。

5.5.4 后续行动、修正和协定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和《概况》附件所载条例第 2 条。）

如果后续行动能够改变以前登记过的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或该条约或国际协定的条件、范围或适用标准，则这类行动可在秘书处登记。例如，后续行动可包括批准、加入、延期、扩大到各个领土或退约等。就双边条约而言，一般由对后续行动负责的缔约国在秘书处进行登记。不过，这类协定的任何其他缔约国也可履行此项职责。就多边条约或协定而言，通常由履行保存人职责的实体登记这类行动（见有关交由秘书长保存的条约或国际协定的第 5.4.3 节）。

如果一项新文书对原协定的范围或适用标准有所改动，则该新文书也必须在秘书处登记。条例第 2 条表明，对于要登记的后订条约或国际协定而言，与其有关的先订条约或国际协定必须首先登记。为保持组织安排的连续性，后订条约或国际协定也采用为登记原条约或国际协定确定的登记编号。

5.6 登记要求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以及《概况》附件所载条例第 5 条。）

提交供登记的文书必须符合如下一般要求：

1. 第一百零二条意义上的条约或国际协定

如上所述，秘书处要审查提交供登记的每一份文书，以确保该文件属于第一百零二条意义上的条约或国际协定（见第 5.3 节。）

2. 核证说明

（见附件 7 所载示范核证说明。）

条例第 5 条要求登记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或专门机构证实，“该文本是该条约或国际协定真实完整的副本，而且包括缔约国对其作出的所有保留”。经核证的副本包括如下内容：

- (a) 协定的标题；
- (b) 缔结地点和日期；
- (c) 对每个缔约国生效的日期和方法；和
- (d) 拟订协定使用的有效语文。

在审查核证说明时，秘书处要求将有关条约或国际协定文书所载作为该条约或国际协定一部分的所有附文，如议定书、换文、有效文本、附件等附在递交供登记的副本内。秘书处提请登记方注意任何这类附文的遗漏情况，并推迟就该条约或国际协定采取行动，直至有关材料备齐为止。

3. 条约或国际协定副本

缔约国必须向秘书处提交**所有**有效文本经核证的真实完整副本一份，**以及**附加副本两份**或**电子副本一份供登记。复制文本应能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转载。

根据大会第 53/100 号决议，秘书处积极鼓励各缔约国除提交经核证的文件真实副本外，还能用计算机软盘、光盘或作为电子邮件的一个附件提供所提交的文件电子副本。这样做有助于登记和公布进程。用软盘递送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最好选用 Word perfect 6.1 for Windows 格式，因为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就使用这一系统。条约还可使用 Microsoft Word for Windows 提供，或作为一个文本文件（旨在对文件进行保存的通用 ASCII 码文本格式）提供。用电子邮件提供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的优选格式当数 Word、Word Perfect 或图象（tiff）格式。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所有电子文件都应直接发往 TreatyRegistration@un.org](mailto:TreatyRegistration@un.org)。

还提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注意大会最初于 1950 年 12 月 12 日通过（A/RES/482（V））以及最近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重新通过的决议（A/RES/54/28），该决议促请各国在可行时提供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供登记的条约英文或法文译本。便利的英文和法文译文或任何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对及时而具有成本效益地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很有帮助。

4. 生效日期

所提交的文件必须规定条约或国际协定的生效日期。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在生效后才能登记。

5. 生效方法

所提交的文件必须规定条约或国际协定的生效方法。这一点通常在条约或国际协定文本中作出规定。

6. 缔结地点和日期

所提交的文件必须规定条约或国际协定缔结的地点和日期。这一点一般在最后一页签字上方标明。应当具体说明签字人的姓名，除非这些姓名作为签字区的一部分采用的是印刷字体。

5.7 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结果

5.7.1 数据库和记录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以及《概况》附件所载条例第 8 条。）

已登记文书数据库及已存档和记录的文书记录要保存英文本和法文本。有关每项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数据库和记录包括如下资料：

- (a) 联合国秘书处收到有关文书的日期；
- (b) 登记编号或存档和记录编号；
- (c) 该文书的标题；
- (d) 缔约国的名称；
- (e) 缔结日期和地点；
- (f) 生效日期；
- (g) 是否有任何附文，包括保留和声明；
- (h) 拟订该文书使用的语文；
- (i) 登记有关文书或提交该文书供存档和记录的缔约国或专门机构的名称；
- (j) 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日期。

5.7.2 登记的有效日期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以及《概况》附件所载条例第 6 条。）

根据条例第 6 条规定，联合国秘书处收到与条约或国际协定有关的所有特定资料的日期被视为登记日期。可以认为，联合国依职登记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是该条约或国际协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发生效力之日登记的。但是，如果该条约或国际协定是在生效后被秘书处收到的，则登记日期为收到月份的第一个有效日期。

根据条约第 1 条规定，登记应由缔约国而不由秘书处进行。秘书处应尽全力在文书提交之日完成登记。但是，由于某些原因，包括交存的文书数量、所需进行的翻译等，从收到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到将该条约或国际协定存入数据库要经过一段

时间才能完成。

登记各方的重要义务是确保提交供登记的文件完整精确，以免拖延登记和公布工作。如是提交的文件不完整或有缺陷，就应认为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日期是收到所有规定的文件和资料的日期，而不是收到最初提交的文件的日期。

5.7.3 登记证书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以及《概况》附件所载条例第 7 条。）

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一旦登记，秘书处就要向登记方颁发一份由秘书长或秘书长代表签字的登记证书。根据要求，秘书处将向所有条约或国际协定签署国和缔约国提供这类证书。根据既定的惯例，秘书处不颁发依职登记（见第 5.4.3 节）或存档和记录的（见第 5.4.2 节）的条约或国际协定的登记证书。

5.7.4 公布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第 82-107 款，以及《概况》附件所载条例第 12-14 条。）

每月说明

（见《惯例汇编》，第一百零二条，以及《概况》附件所载条例第 13-14 条。）

每个月秘书处都要公布前一个月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说明（见条例第 13 条）。每月说明不包括条约或国际协定文本，但用英文和法文提供已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条约或国际协定的某些属性，如：

- (a) 登记编号或存档和记录编号；
- (b) 有关文书的标题；
- (c) 条约或国际协定缔结双方的名称；
- (d) 缔结日期和地点；
- (e) 生效日期和方法；
- (f) 是否现有任何附文，包括保留和声明；
- (g) 拟订条约或国际协定使用的语文；
- (h) 登记该文书或提交该文书供存档和记录的缔约国或专门机构的名称；和
- (i) 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日期。

每月说明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列有登记的条约。第二部分列有存档和记录的条约。此外，每月说明还包括附件 A、B 和 C，附件 A 和 B 专门介绍经核证的说明（如批准或加入等）以及与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有关的后订协定。附件 C 列有与在国际联盟登记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有关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条约汇编

条例第 12 条规定，秘书处应尽快在单独的汇编中公布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每项条约和国际协定。按要求，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公布的条约要使用有效语文，并在随后译成英文和法文。后续行动以同一方式公布。为公布起见，秘书处要求提

供明确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副本。

有限的公布

最初, 条例第 12 条要求秘书处全文公布在秘书处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大会根据在国际一级缔结的条约大量增加以及当时就已存在的公布积压情况, 在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 号决议中修改了该框架(《秘书长的报告》, A/33/258 号文件, 1978 年 10 月 2 日, 第 3 至 7 段)。

根据 1978 年经修正的条例第 12 (2) 条, 秘书处无需再全文详细公布属于下述类别之一的双边条约:

- (a) 范围有限且涉及财政、商业、行政或技术问题的援助和合作协定;
- (b) 与组织大会、研讨会或会议有关的协定;
- (c) 联合国秘书处或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以[联合国《条约汇编》]以外的方式公布的协定。

但是, 公布积压现象日益严重, 1996 年达到 11 年之久, 即 1987 年登记的一项文书预定在 1998 年公布 (到 2001 年这种积压已减少约 2.5 年)。因此, 1997 年大会将有限公布政策的范围扩大到多边条约。目前秘书处享有酌处权, 可以不全文公布第 12 (2) (a) 至 (c) 条项下所载列的其中一种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协定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 A/RES/52/153 号决议):

大会.....

7. 请秘书长将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适用于第 12 条第 2 款(a)至(c)项范围的多边条约执行规定;

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所附冗长的产品清单也在有限公布政策的范围之内。此外, 欧洲联盟协定只用英文和法文公布。

今天, 约 25%经登记的条约应适用有限公布政策。属于第 12 (2) 条扩大范围的多边条约或协定的一个实例是《1958 年关于对轮式车辆、设备以及能装配和/或使用在轮式车辆上的配件采用统一技术规定和互相承认根据这些规定所做出的许可的条件的协定》。由于这项协定具有很强的技术性, 其中包括 100 多项所附条例, 而且所有这些条例都须定期修正, 因此, 秘书处将不全文公布该协定。但是, 该协定可在联合国光盘系统上查到, 并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布 (E/ECE/324-E/ECE/TRANS/505 号文件; 见<<http://www.unece.org>>)。

在确定是否应全文公布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时, 秘书处应依据《联合国宪章》和条例第 12 (3) 条的文字和精神。对秘书处的如下要求是作出这一判断的主要标准:

除其他外, 适当考虑全文公布可能带来的实际价值。

根据条例第 12 (3) 条, 秘书处可随时撤销不全文公布的决定。

如果秘书处对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条约或国际协定选择采取有限公布的办法, 根据条例第 12 (5) 条规定, 公布的内容只限于如下信息:

- (a) 登记编号或存档和记录编号;
- (b) 有关文书的标题;

- (c) 条约或国际协定缔结双方的名称；
- (d) 缔结日期和地点；
- (e) 生效日期和方法；
- (f) 条约或国际协定的有效期（酌情确定）；
- (g) 拟订该文书使用的语文；
- (h) 登记或提交该文书供存档和记录的缔约国或专门机构的名称；和
- (i) 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日期；
- (j) 可酌情提及转载了有关条约或国际协定全文的出版物。

秘书处未全文公布的条约或国际协定可在每月说明中用星号标明。

6. 与条约科的联系

6.1 一般资料

6.1.1 与条约科的联系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美国, 纽约 10017, 纽约市

电话: +1 212 96 5047

电子函件 (普通): treatysection@un.org
(登记): treatyregistration@un.org

网址: [<https://treaties.un.org>](https://treaties.un.org)

6.1.2 条约科的职能

本手册导言部分提到,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负责履行联合国秘书长的保存人职责, 同时还负责登记和公布提交秘书处的条约。条约科规定了一些步骤, 用于就某些条约行动与条约科取得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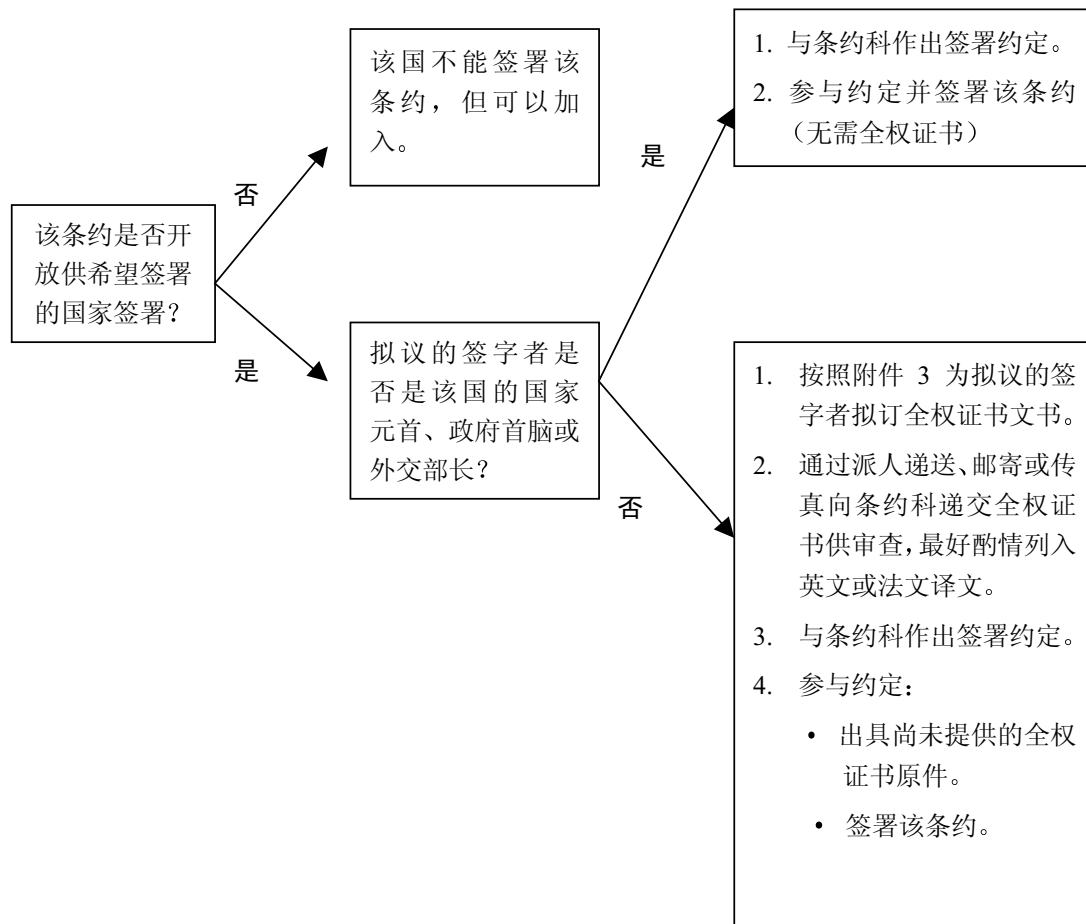
6.1.3 提交文件

只有将有关的文书交存条约科, 大多数条约行动才能生效。建议各国直接向条约科提交各种文书, 以便能够迅速加以处理。交存日期通常记为总部收到该文书的日期, 除非该文书随后被视为是不可接受的。只递交文书 (例如不签署条约) 的人不需要持有全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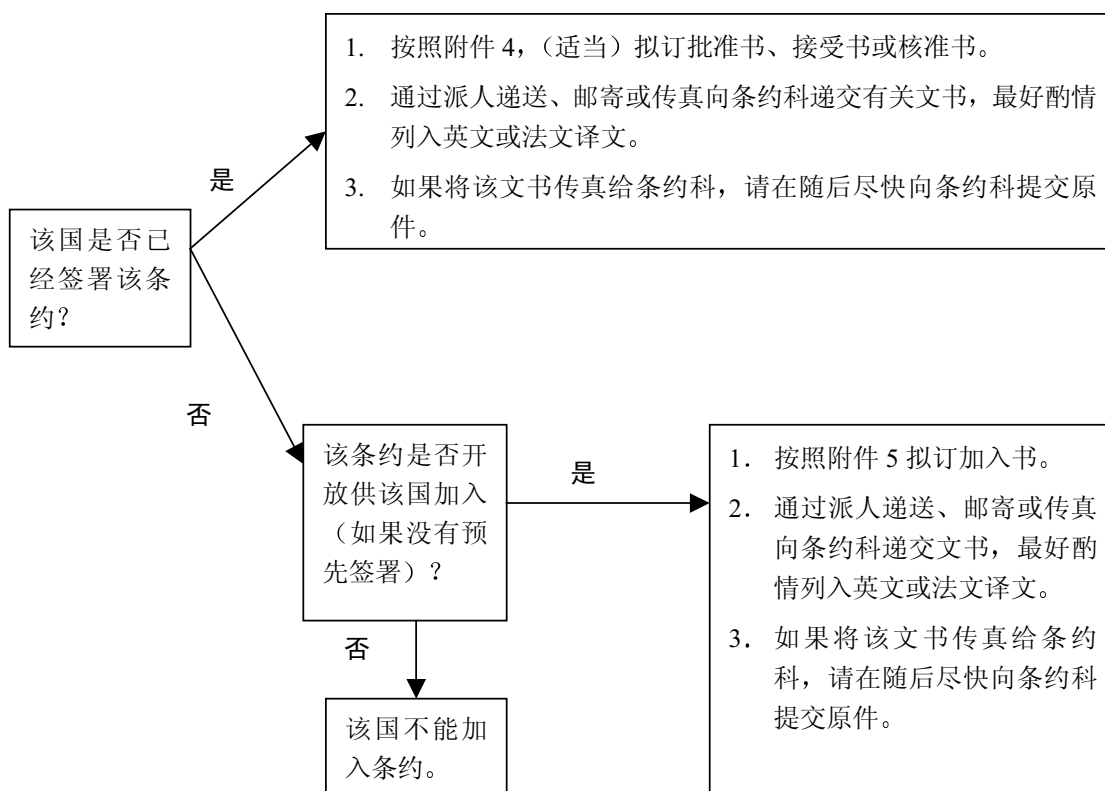
6.1.4 翻译

对于采用其他语种并提交条约科的任何文书, 鼓励各国酌情提供便利的英文和/或法文译本。以协助立即处理相关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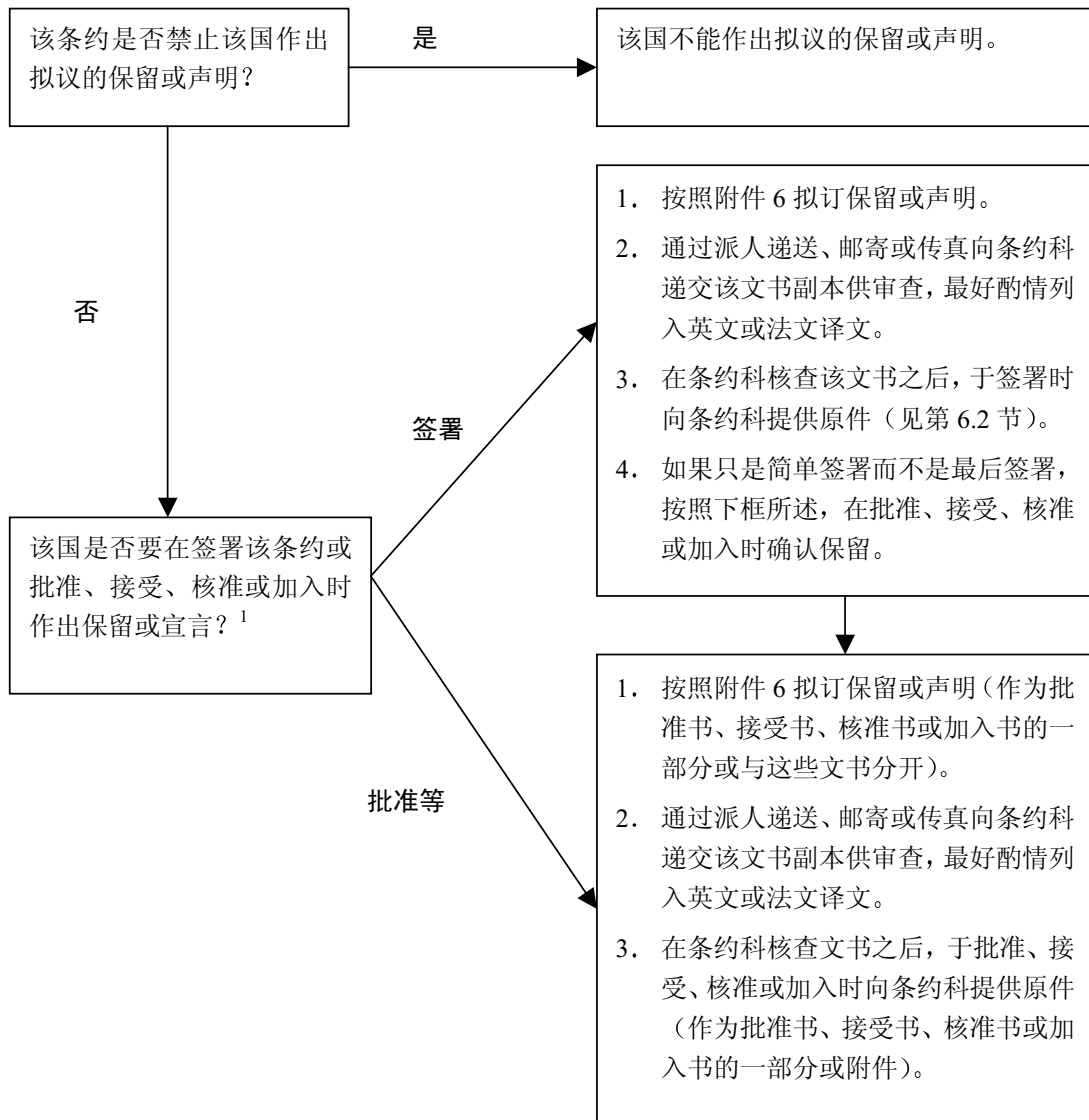
6.2 签署多边条约



6.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多边条约



6.4 就多边条约作出保留或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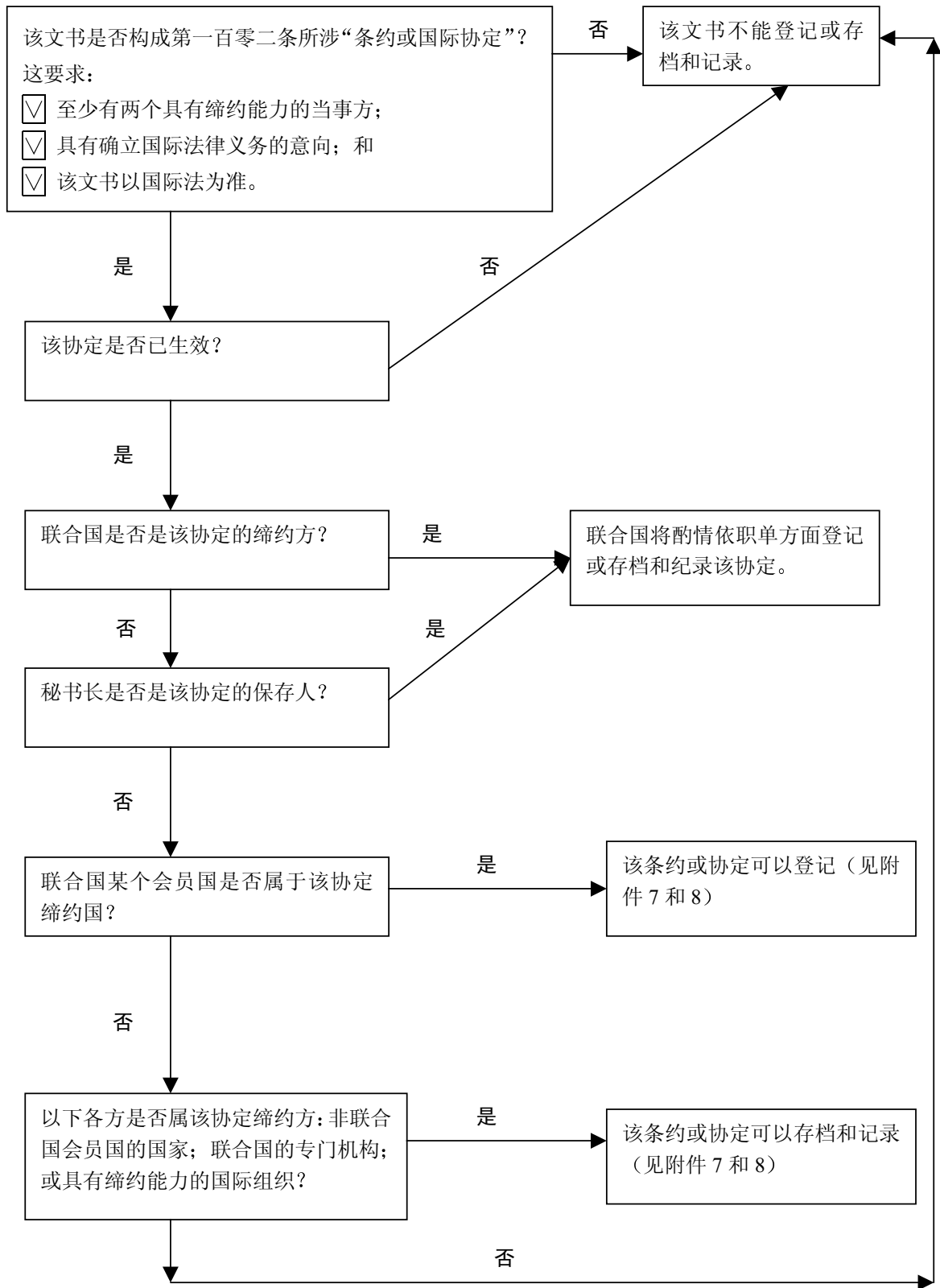


¹ 在特殊情况下, 即使没在进行签署、批准、赞同、核准或加入, 也可以接受保留或声明。

6.5 将多边条约交存秘书长

1. 在该条约通过之前，提早与条约科联系，包括就秘书长担任保存人的问题和最后条款与该科联系。
2. 以该条约有效语文，向条约科递交该条约副本（特别是条约最后条款草案）供审查。
3. 条约通过后，向条约科交存所有有效语文的条约原件。为了使条约科能够编制有效文本和核证无误的副本以备签署，请提供所通过的条约现成摄制副本（硬拷贝和电子版本——微软 Word 2000）。

6.6 在秘书处登记或存档和记录条约



附件 1——法律顾问的普通照会（全权证书），1998 年

参考：LA 41 TR/221/1

法律顾问向纽约联合国常驻代表致以问候，并谨就签署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所需全权证书一事，传达下列情况：

最近注意到，某些国家代表力求在无全权证书的情况下签署交存秘书长的条约，这并不违背条约法和惯例的要求。不要忘记，秘书长对全权证书一贯采取如下做法：

- 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之外，所有力求签署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或在签署时作出保留的人士均需持有适当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应该：
 - 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签字；
 - 明确规定要签署的文书标题；
 - 说明授权签署有关文书的人士的姓名。

如上文所述，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亲自签署时，不要求持有全权证书。此外，如果一般全权证书已签发给个人并且提前交存秘书处，则不要求出具具体的全权证书。

建议尽可能在预定的签署日期之前向联合国条约科提交全权证书供核查。

欲知全权证书的详情，请查阅出版物“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ST/LEG/8）。

附上一份示范全权证书供您参考。

1998 年 9 月 30 日
高级专员

附件 2——法律顾问的普通照会（更改保留），2000 年

参考：LA 41 TR/221 (23-1)

联合国法律顾问向联合国常驻代表致以问候并谨传达下列情况，这涉及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对一些国家来文采取的做法，这些国家力求，或被理解为力求更改它们已对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作出的保留。

秘书处的现行做法是规定 90 天为一个期限，当事方若不希望秘书长接受保存的来文，必须在此期限内对这种来文提出反对。

在这方面法律顾问注意到，90 天期限是秘书长按惯例，以保存人身份确定的，目的是对一项法律行为或建议予以默认。

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复杂问题已引起秘书长的注意，但是条约缔约国可能考虑不到这些问题，它们之间或许需要进行磋商，以决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对这种来文采取什么行动。他认为，90 天的期限可能不足以实现这一目的。

注意到这些考虑因素，法律顾问欣然通知常驻代表，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打算规定 12 个月为一个期限，如果缔约国不希望秘书长同意保存力求更改、或可能被理解为力求更改对条约现有保留的缔约国来文，它们必须在此期限内通知秘书长。

在开始作出这一决定时，秘书长注意到 1969 年 5 月 23 日在维也纳订立的《条约法公约》的规定。由于力求更改现有保留的来文旨在在有关条约的某些规定适用有关国家时，对其法律效果加以新的摒除或更改，这种来文具有新的保留性质。缔约国若不希望秘书长同意保存被理解为或可能被理解为这种性质的来文，必须在一定期限内通知他，在确定此期限时，秘书长以《公约》第二十条第 5 款为指导，该款指出，十二个月的期限适宜各国政府分析和评价另一国家作出的保留，并决定在这方面能够采取什么行动。

据此看来，秘书长作为保存人，今后在转递一国决定同意受条约约束后可能寻求作出的保留时将会规定在 12 个月期限内，如果其他缔约国不希望他认为它们已同意接受该保留，必须通知他。

联合国法律顾问借此机会，再次向联合国常驻代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0 年 4 月 4 日

高级专员

附件 3——示范全权证书文书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全权证书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特此授权 [姓名和职衔] 代表 [国家名称] 政府 [签署、*批准、废止] [条约、公约、协定的标题和日期] 并 [就此等作出如下声明]。

于 [日期] 在 [地点] 订立。

[签字]

* 遵照该条约规定，必须选择下列选项之一：[须经批准] 或 [对批准不做保留]。
签署时作出的保留须按颁发给签字人的全权证书给予核准。

附件 4——示范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

鉴于 [条约、公约、协定等标题] 于 [日期] 在 [地点] [缔结、通过、开放供签署等]，

又鉴于该 [条约、公约、协定等] 已由 [国家名称] 政府代表于 [日期] 签署，

因此，我，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现在宣布， [国家名称] 政府经审议上述 [条约、公约、协定等] 之后，给予 [批准、接受、核准]，并真诚承诺履行和实施其中所载的规定。

我于 [日期] 在 [地点] 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 书，以资证明。

[签字]

附件 5——示范加入书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加 入

鉴于 [条约、公约、协定等标题] 于 [日期] 在 [地点] [缔结、通过、开放供签署等]，

因此，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现在宣布，[国家名称] 政府经审议上述 [条约、公约、协定等] 之后，予以加入，并真诚承诺履行和实施其中所载的规定。

我于 [日期] 在 [地点] 签署本加入书，以资证明。

[签字]

附件 6——示范保留/声明书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保留/声明]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特此声明，[国家名称] 政府就 [条约、公约、协定等标题和通过日期] [---] 条作出如下 [保留/声明]：

[保留/声明内容]

我在此签字并盖章，以资证明。

于 [日期] 在 [地点] 订立。
[签字和职衔]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更改保留

鉴于 [国家名称] 政府于 [日期] [批准、核准、接受、加入] 了 [条约、公约、协定等标题和通过日期],

又鉴于在 [批准、核准、接受/加入] 该 [条约、公约、协定等] 时, [国家名称] 政府对该 [条约、公约、协定等] [----]条作出了保留,

因此我,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现在宣布, [国家名称] 政府经审查该保留之后, 特此更改该保留如下:

[更改内容]

我在此签字并盖章, 以资证明。

于 [日期] 在 [地点] 签署。
[签字和职衔]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撤回保留

鉴于 [国家名称] 政府于 [日期] [批准、核准、接受、加入] 了 [条约、公约、协定的标题和通过日期]，

又鉴于在 [批准、核准、接受/加入] 该 [条约、公约、协定等] 时，[国家名称] 政府对该 [条约、公约、协定等] [---] 条作出了保留，

因此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 现在宣布，[国家名称] 政府经审查该保留之后，特此予以撤回。

我在此签字并盖章，以资证明。

于 [日期] 在 [地点] 订立。
[签字和职衔]

附件 7——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示范核证说明

（实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要求提供的核证说明范例）¹

核证说明范例

我，下面签署人，[当局名称]，特此证明，所附案文是 [日期][当事国名称] 在 [地点] 缔结的 [协定标题] 准确完整的副本，[它包括其签署国或当事国作出的所有保留/其签署国或当事国没有作出任何保留或声明或反对]，并且是以下列语文缔结的：[...]。我进而证明，磁盘上所载的本协定的补充副本是[协定标题]准确完整的副本。²

我进而证明，按照 [协定条款或规定]，本协定通过 [生效方式] 于 [日期] 生效，并由 [...] 和 [...] 签署。³

[正式声明书签署地点和日期]

[核证当局的签字和职衔]

¹ 关于大会 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97(I)号决议通过的及后经大会 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4(IV)号决议、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2(V)号决议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 号决议修正的条例案文，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59/860 卷，第八部分，1973 年。另见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3 号决议；《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第五卷，纽约，1955 年，第 92 至 111 条，和第 1 至 6 号补编）。

² 当用磁盘提供条约的补充副本时，必须列入斜体字部分。

³ 关于多边协定，应该提供完整的签字人名单。

附件 8——登记核查清单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提交条约和国际协定供登记和出版的要求如下：

拟提供的文件/资料	资料格式/类型
1. 条约/协定	• 所有有效约文经核明准确完整的副本一份，和 • 补充副本两份或电子拷贝一份（磁盘）
2. 所有附文（附件、会议记录、纪事录等）	同上（1）
3. 保留、声明、反对案文	同上（1）
4. 协定和所有附文的英文和/或法文译文（如能提供的话）	酌情提供现有纸拷贝一份和电子拷贝一份
5. 条约/协定标题	如果未作为约文一部分印制（例如，用于换文）
6. 签字人姓名	如果未以印刷字体作为签字格式的一部分
7. 签字日期	如果案文中不清楚
8. 签字地点	如果案文中不清楚
9. 生效日期	按照生效规定
10. 生效方法	签署、批准、核准、加入等， 包括： • 如果是双边协定，说明交换批准书或通知书的日期和地点；或 • 如果是多边协定，说明各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的文书日期和性质

词 汇

本节介绍了在各种条约中、在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中以及在秘书处履行的登记职能中通常使用的词语。其中酌情提到了对《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

接受 见批准。

加入 加入是指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据以通过交存“加入书”表示其同意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行为（见附件 5）。加入具有与批准、接受或核准相同的法律效力。加入条约条件和所涉程序取决于相关条约的规定。签署期限一过，愿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一般都会加入。不过，许多现代多边条约规定，即使在条约开放供签署期间也可加入。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乙）和第十五条。

通过 通过是指谈判国据以确定条约形式和内容的正式行为。通过条约应凭借一项表示各国和国际组织愿意参加条约谈判的具体行动，例如就案文、草签、签署等进行表决等。通过也可作为确定条约修正形式和内容或条约所涉条例的办法。

某一国际组织中谈判的条约一般是经该组织代表机关的决议通过的。例如，在联合国或其任何机构主持下谈判的条约是经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的。

如果为了通过一项条约专门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该条约可以出席及参加表决国家三分之二多数之表决通过，但此等国家以同样多数决定适用不同规则者不在此限。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九条。

修正 在条约法范畴内，修正意指缔约国对条约有关条款进行的正式修改。进行这种修改必须经过最初拟订该条约所采用的相同手续。多边条约一般具体规定其修正事项。如果没有这种规定，则修正案的通过和生效要求所有缔约国同意。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九和第四十条。

核准 见批准。

认证 认证是指据以确定条约约文是否是作准定本的一种程序。一旦条约通过认证，其条款不得再更改，除非是正式修正，如果认证程序没有具体议定，条约一般要通过缔约国代表签字或草签来认证。保存人正是利用这种认证文本来确定原始文本。

有效语文

条约一般具体规定其使用的有效语文，即确定其各项条款含义的语文。

正式或认证文本

正式或认证的条约约文是缔约国认证的条约约文。

双边条约

见条约。

经核证无误的
副本

供交存的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供交存的经核证无误的副本是指用所有有效语文编写的并经条约保存人核证的条约正本精确复印件。联合国秘书长向可能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实体分发交存给秘书长的各经核证无误的条约副本。为了节约起见，秘书长作为保存人通常只向条约的各潜在加入者提供两份经核证无误的副本。预计各国要满足其国内需要，需制作若干补充副本。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七(一)(乙)条。

供登记的核证无误的副本

供登记的核证无误的副本是指提交联合国秘书处供登记的条约精确复印件。登记国必须证明，提交的文本是该条约准确完整的副本，其中包括缔约国作出的所有保留。通过日期和地点、条约生效的日期和所用方法以及有效语文都必须列入。见条例第 5 条。

核证说明

核证说明是指经核证无误的条约副本或条约行动所附说明，供登记之用，证明该副本经核证无误（见第 5.6 段和附件 7）。

传阅通知

见交存通知。

同意受约束

一国通过某些正式行为，即最后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表示它同意依据国际法受条约约束。条约通常规定一国据以表示其同意受约束的行为。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一至十八条。

缔约国

缔约国是指在条约尚未生效时或条约尚未对某国生效时，表示它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一)(己)条。

公约

在上个世纪，“公约”一词经常为双边协定所使用，而现在该词语通常用于拥有许多缔约国的正式多边条约。公约一般开放供整个国际社会或大多数国家加入。通常在国际组织主持下谈判的文书是标题公约。国际组织某个机构通过的文书也同样。

更正

更正条约是指纠正其文本中的错误。在条约约文认证后，如果签署国和缔约国一致认为其中存在某种错误，则这些国家可通过下列方式予以更正：

- (a) 草签更正的条约案文；
- (b) 制成或交换载明更正的文书；或
- (c) 按照原有约文所经之同样程序，制成条约全文之更正本。

如果设有保存人，该保存人必须将更正提议通知所有签署国和缔约国及当事国。按照联合国的惯例，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应将此项错误和更正此项错误的提议通知所有当事国。如果在规定时限届满时，尚无签字国或缔约国或当事国提出反对，秘书长则分发纠正纪事录和在自始认证文本上进行更正的原因。各国可在 90 天内对拟议的更正提出反对。必要时这一期限可以缩短。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九条。

代表证书

代表证书采用国家签发的文件形式，授权该国一名代表或代表团出席会议，酌情包括谈判和通过条约约文的会议。一国也可印发代表证书，以便能够签署会议的《最后文件》。代表证书不同于全权证书。代表证书允许一名代表或代表团通过条约约文和/或签署《最后文件》，而全权证书则允许个人完成任何特定的条约行动（特别是签署条约）。

生效日期

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保存做法，条约行动（如签署、批准、接受修正等）的生效日期是指保存人完成此行动的时间。例如，批准书生效日期是指有关文书交存秘书长的日期。

国家或国际组织采取的条约行动的生效日期不一定是该行动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生效的日期。多边协定通常规定在生效日期结束后的某段时间内才能对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

声明

（见附件 6。）

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就其对某一条约所涵盖的某些事项的理解或对其某一具体规定的解释所做的声明。与保留不同，声明只阐明一国的立场，不特意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对声明给予特别注意，以确保声明不等同于保留。声明一般是在签署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做出的。政治声明一般不属于这一类，因为它们只包含政治理念，不谋求就条约规定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

强制性声明

强制性声明是指条约本身专门要求作出的声明。与解释性声明不同，强制性声明对缔约国具有约束性。

任择性声明

任择声明是指条约具体规定的但不要求作出的声明。与解释性声明不同，任择性声明对缔约国具有约束性。

保存人

条约保存人是指条约的保管人，负责履行《1969 年维也纳公约》

第七十七条中规定的职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接受与交由其保存的条约有关的通知和文件，审查所有正式要求是否均得到满足、保存条约、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并将所有相关行为告知有关当事方。一些条约对保存职能作了说明，这种做法并无必要，因为《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七条中做了详细规定。

保存人可以是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国际组织或该组织的行政首长，如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不与任何其他保存人分担保存职能。在某些领域，如涉及保留、修正和解释的领域，秘书长的保存实务是在联合国成立后确定的，自《1969 年维也纳公约》缔结以来取得了进一步进展。秘书长不必承担保存人职责，特别是对非联合国主持谈判的条约而言。通常的做法是在指定秘书长任保存人之前，先征求条约科的意见。目前秘书长是 500 多个多边条约的保存人。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六和第七十七条。

交存通知（传阅通知）

交存通知（有时称为 C.N.——传阅通知的英文简称）是秘书长作为特定条约的保存人，发给所有会员国、非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及有关的秘书处、组织和联合国办事处的正式通知。交存通知提供有关该条约，包括采取的行动的信息。这种通知一般是在处理当日用电子邮件分发的。带有许多附文的通知用纸面形式发送。

生效

最后生效

条约生效是指条约对缔约国产生合法约束力的时刻。条约规定决定其生效的时刻。这一时刻可以是条约中规定的某个日期或特定数目的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由保存人保存的某个日期。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生效日期按该条约的规定确定。

对一国生效

已经生效的条约可以按其规定的某种方式，对表示在该条约生效后愿意受其约束的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发生效力。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四条。

暂时生效

可以根据条约条款暂时生效，例如商品协定。当尚未生效的条约一些缔约国决定将该条约作为已生效的条约适用时，该条约也可暂时生效。一旦条约暂时生效，它就对同意使其以此种方式生效的缔约国产生了义务。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一)条。

换函或换文

换函或换文可能包含双边条约承诺。这一程序的基本特点是，缔约国双方不是在同一份信函或说明上，而是在两份不同的信函或说明上签字。由于缔约国双方均保留有另一方代表签署的一份信函或说

	明，因此它们应商定如何交换这些信函或说明。实际上，第二份信函或说明（通常是回信或回文）会转载第一份全文。在双边条约中，缔约国也会换函或换文，以表明它们已完成实施该条约所必需的所有国内程序。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三条。
存档和记录	存档和记录是指秘书处据以记录某些尚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的条约的程序。
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是指归纳外交会议记录的文件，通常是谈判国据以结束会议的正式文件。它一般是会议产生的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条约、决议和参加国作出的解释性声明。各国没有义务签署最后文件，但签署后可以参加会议后续机制，如筹备委员会。签署最后文件通常不产生法律义务，也不要求签署国必须签署或批准最后文件所附条约。
最后条款	最后条款通常是放在条约末尾的规定、涉及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废止、修正、保留、生效、争端的解决、交存事项和作准文本这类主题。 至于要交存给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缔约国应该在条约通过之前提前向条约科提交最后条款草案供其审查（见第 6.5 节）。
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文书 全权证书采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郑重文书形式，授权提名代表完成特定的条约行动（见附件 3）。 秘书长对全权证书采取的做法可能在某些方面不同于其他保存人。秘书长不接受电传传送的全权证书或尚未签署的全权证书。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被认为是代表本国采取与条约签署和同意受条约约束有关的所有行动。因此，他们无需为此目的出具全权证书。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一)(丙)条和第七条。 一般全权证书文书 一般全权证书文书授权提名代表就某类条约（例如，在某个组织主持下通过的所有条约）采取某种条约行动，如签署。
解释性声明	见声明。
强制性声明	见声明。
谅解备忘录	谅解备忘录一词通常用来表示典型条约或国际协定之外的、不太正式的国际文书，并指框架国际协定项下的实际运作安排。它还用来规定各种技术性 or 详细的事项。谅解备忘录一般由一份文书组成，由国家和/或国际组织签订。联合国通常与会员国缔结谅解备忘录，

	以便组织其维持和平行动或安排联合国会议。联合国还与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合作谅解备忘录。联合国认为，如果谅解备忘录是由一当事方提交的，或者联合国就是当事方，则这些备忘录应具有约束力，并应予以登记。
更改	在条约法范畴内，更改是指仅在条约特定缔约国之间进行的、对条约某些规定的修改。原有规定在其他缔约国之间依然适用。如果条约未涉及更改，则只能在不影响条约其他缔约国的权利或义务且不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范围内进行这类更改。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
月说明	月说明是指联合国秘书处每月公布的、详细介绍上个月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的说明（见第 5.7.4 节）。
多边条约	见条约。
任择声明	见声明。
当事国	条约当事国是指在一项条约对某个特定国家生效的情况下，通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等行为表示同意受该条约约束、具有缔约能力的国家或其他实体。这意味着该国依据国家法受该条约约束。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一)(庚)条。
全权代表	在全权证书范畴内，全权代表是指依据全权证书文书授权完成具体条约行动的个人。
议定书	在条约法律和惯例范畴内，议定书具有与条约相同的法律性质。议定书一词经常用来说明除带标题的条约或公约之外、不太正式的协定。议定书一般是对多边条约的修正、补充或说明。议定书一般正式开放供母协定当事方参加。不过，最近各国谈判的一些议定书没有遵循这一原则。议定书的优点在于，尽管它与总协定有关，但仍能较为详细地着眼于该协定的一个具体方面。
暂时适用	已生效的条约的暂时适用 当一国单方面承诺暂时或自愿使一项条约规定的义务产生法律效力时，可以暂时适用已生效的条约。一旦国际批准所需的国内程序要求已经满足，该国一般会作出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条约的准备。该国可随时终止暂时适用。但是，通过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最后签署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一般只能按照条约规定，或在没有这类规定的情况下，按照条约法其他规则撤回其同意。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四条。 尚未生效的条约的临时适用 当一国通知尚未生效的条约签署国，它将暂时单方面履行该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时，可以暂时适用尚未生效的条约。鉴于这是该当事

方的单方面行为，所以遵照其国内法律框架，它随时可终止暂时适用。

即使在条约生效之后，一国在其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该条约之前，仍可继续暂时适用该条约。如果一国通知暂时适用该条约的其他国家，它不打算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则应对该国终止暂时适用。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

暂时生效

见生效。

批准、接受、核准

批准、接受和核准均是指在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一国根据这类行动确定其同意受条约约束。批准、接受和核准均要求采取以下两个步骤：

- (a)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签署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表示有关国家打算受相关条约约束；和
- (b) 对于多边条约，向保存人交存该文书；对于双边条约，在缔约国之间互换该文书。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必须符合某些国际法律要求（见第 3.3.5 节和附件 4）。

在国际一级批准、接受或核准是向国际社会表明，一国承诺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这不应该与国家一级的批准行为混为一谈，在国家一级，可在各国同意受国际约束之前，要求其按照本国宪法规定做出保证。国家一级的批准不足以确定该国是否同意受国际约束。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一)(乙)、第十一、第十四和第十六条。

登记

在条约法律和惯例范畴内，登记是指联合国秘书处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对条约和国际协定进行登记的职能（见第 5 节）。

保留

保留是指一国据以打算在某一条约的若干规定适用于该国时摒除或更改其法律效力的说明。保留可使一国参加一项在其他情况下它不能或不愿参加的多边条约。各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时，可对该条约作出保留。如果一国是在签署时作出保留，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对保留加以确认。由于保留的目的是要更改一国的法律义务，因此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见附件 6）。保留不得违背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一些条约禁止作出保留，或只允许作出规定的保留。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一)(丁)条和第十九至二十三条。

订正/审查	订正/审查基本上是指修正。不过，某些条约所规定的订正/审查与修正是分开的（例如，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九条）。在这种情况下，订正/审查一般是指根据情况变化对条约进行的重大改编，而修正一词则是指具体规定的改动。
签署	最后签署（无须批准的签署） 如果一国通过签署一项条约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而无需对条约加以批准、接受或核准，则为最后签署。只有在条约允许的情况下时，一国才可最后签署条约。交存秘书长的一些条约允许最后签署。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二条。
	简单签署（须经批准的签署） 简单签署适用于大多数多边条约。这是指在一国签署条约时，签署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国是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条约之后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在这种情况下，签署条约的国家有义务本着诚意不做出违背条约目的及宗旨的行为。仅凭签署还不能使该国承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四和第十八条。
条约	条约是一个通用词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人间所缔结的、依据国际法具有约束性的所有文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因此，条约可能是在以下各方面之间缔结的： （a）国家； （b）具有缔约能力的国际组织与国家；或 （c）具有缔约能力的国际组织。 适用通用的条约一词表示，缔约国准备确立依据国际法可执行的权利和义务。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界定条约为“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第二(一)(甲)条）。因此，公约、协定、议定书和换函或换文均可构成条约。条约必须以国际法为准，通常要采用书面形式。尽管《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不适用于非书面协定，但其有关条约的定义说明，没有书面形式不影响国际协定的法律效力。 至于国际文书何时应成为标题条约，尚无任何国际规则。不过，对严肃而郑重的文书一般都采用条约一词。 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一)(甲)条。一般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1986 年维也纳公约》。

双边条约

双边条约是指两个缔约国之间缔约的条约。

多边条约

多边条约是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缔约的条约。
